



自由黨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意見書

1. 港府秉持著「不容有市民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醫療政策原則。一直以來，本地醫療系統以公營為主導，確保所有市民均可得到醫療服務的機會。然而，醫療系統的運作模式卻積壓著不少問題，包括公共衛生開支龐大、公營醫療系統負荷過重及公私營醫療失衡等。
2. 有見及此，政府早於 90 年代提出醫療改革，其中醫療融資改革方案在社會上討論多年，仍苦無定案，令不少醫療系統問題越見嚴重。時至今日，自由黨十分樂見政府終於踏出第一步，制定自願醫保計劃。
3. 然而，就自願醫保計劃的擬議稅務扣除安排，自由黨則認為尚有改善的空間。政府現階段的方案建議市民若為其本人或受養人購買有認可產品，每年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驟聽起來，8,000 元的扣稅上限是頗為可觀的數目。事實上，以邊際稅率 2%至最高的 17%計算，可節省的稅款淨額僅為 160 元至 1,360 元不等。扣稅淨額不高，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誘因予市民參與計劃。
4. 而且，自願醫保計劃下分別有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兩類認可產品，後者設計可多元化，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當標準計劃平均保費每年約為 4,800 元，靈活計劃的保費則自然按投保者的需要而有所上漲。在此情況下，8,000 元的扣稅上限對於購買靈活計劃的市民則顯得杯水車薪，吸引力有限。故此，自由黨建議將每年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提高至每名受保人 20,000 元，可節省的稅款淨額則為 400 元至 3,400 元不等，以提供更多的財務誘因，鼓勵市民參與自願醫保計劃。
5. 長遠而言，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將稅務扣除安排由自願醫保計劃推展至所有醫療保險，令市民可按本身的意願及考慮選擇合適的醫療保險，既可方便和惠及市民，又能舒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融資壓力，改善公私營醫療系統失衡的現況。
6. 總而言之，自由黨認同政府就自願醫保計劃制定稅務扣除安排的理念，惟在細節上有商討之處。自由黨深盼政府能廣納良言，以民為本，繼續斟酌細節而作出修改。